



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

Distr.
LIMITED

TD/RUBBER.3/EX/L.1/Add.1
15 April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4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
1994年4月5日,日内瓦
议程项目8

执行委员会

重新谈判《1987年国际天然胶协定》

主席就第13、18和59条提出的提案

第四章 国际天然胶理事会

第13条

会议

1. 理事会通常应每半年举行一届常会。
2. 理事会除在本协定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举行会议外,得根据其所作决定或应以下各方的要求,举行特别会议:
 - (a) 理事会主席;
 - (b) 执行主任;

- (c) 出口成员的多数;
- (d) 进口成员的多数;
- (e) 拥有至少200表决票的一个或多个出口成员;
- (f) 拥有至少200表决票的一个或多个进口成员。

3. 会议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,除非理事会以特别表决另作决定。若理事会应任何成员邀请,在本组织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,该成员应负担理事会的额外开支。

4. 执行主任应同理事会主席协商,将召开任何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议程至迟在开会前30日送达各成员,遇紧急情况时,通知最迟应在开会前十日送达。

第18条

委员会的设立

1. 《1979年国际天然胶协定》所设立的下列委员会应继续留设:

- (a) 行政委员会;
- (b) 缓冲储存经营委员会;
- (c) 统计委员会;
- (d) 其他措施委员会。

理事会经特别表决还可设立其他委员会。

2. 每一委员会应对理事会负责。理事会应以特别表决决定每一委员会的成员和职权范围。

第十五章 最后条款

第59条

暂时适用的通知

1. 有意批准、接受或同意本协定的签字政府,或理事会已为其规定加入条件、但尚未能交存文书的政府,可随时通知保管人,表示它将在本协定根据第60条生效时,或如果本协定已经生效,在某一确定的日期,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所有规定。

2. 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,一个政府可在其暂时适用通知中声明它只在其宪法

和/或立法程序及其国内法和法规范围内适用本协定。但该政府仍须履行其对行政帐户的一切财政义务。以此方式发出通知的政府,其暂时成员资格自本协定暂时生效之时起,不得超过12个月。若在这12个月期间,缓冲储存帐户有必要催收资金,理事会应就根据本款暂时成为成员的政府的资格,作出决定。

XX XX XX XX XX